

道路运输合同（国内）

甲方：北方昆曲剧院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12号院（东配楼北方昆曲剧院）
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滨河路2号6号楼四层4251
电话：189113083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三编 合同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，北方昆曲剧院（以下简称甲方或托运人）委托 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或承运人）实施货物运输及装卸服务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运输事项

托运时间及地点：（巡演结束）2025年10月31日前。全国范围内。每次运输前，甲方提前三天和乙方沟通，确认具体时间、地点，运输量。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运输任务。

第二条 运输方式

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车辆，车型需求：4.2米，6.8米，7.7米，8.6米，9.6米，12.5米的箱式货车及敞车。

第三条 托运方装卸货物的验收办法

托运人在验收货物时，依据甲方人员对货物的品种数量进行检查，托运人进行验收时，承运人必须派人在场，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作出书面记录并予以解决。

第四条 运输费用

按照中标单价、实际发生的公里数、天数、次数、车型结算。停车费、高速费、司机食宿、劳务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，服务完毕后一次性结账的方式支付乙方相应价款。

甲方支付价款前，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将等额合法发票及运输费用清单提交甲

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账号：020020810920003804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横街东口支行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承运货物安全运输到目的地。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安全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- 2 货物托运后，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或取消托运时，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，但需要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。
- 3 应按约定方式向乙方结算运输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 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。
- 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，并及时向托运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。
- 3 对托运的货物要保证安全到达，保证货物运抵后无缺失，无损坏，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损坏或缺失，因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- 4 出现无法预见事宜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运抵货物时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免费保管承运货物。
- 5 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现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损坏的，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运输费，应按逾期付款部分每逾一日 0.1%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- 2 乙方承运货物延迟送达的，每延迟一天乙方应该应按该批货物价值的 1%支付甲方违约金。
- 3 乙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，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到货地点。
- 4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丢失、短少、污染、损坏，依法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。

5 任一方违约，应给守约方支付该批次运输费用金额的 20%违约金，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，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避免，并不可克服或无法控制的事件，包括自然灾害（断桥、塌方、交通事故、堵塞）、军事行动、战争、罢工、动乱、火灾以及政府机构的行动。

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，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。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的物质损失（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）均应由各自承担。

3 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作出详细解释。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托运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决定暂停或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承运方在此前发生的合同费用。

第九条 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：

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秉持友好态度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其他规定：

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2 本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如有 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 中标报价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4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，乙方二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北方昆曲剧院（盖章）

乙 方：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5年7月18日

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/包号: CFTC-BJ01-2506010

项目名称: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其他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: 人民币元

序号	服务名称	单价	单位
1	4.2米厢式货车运费	8	元/公里
2	4.2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400	元/天
3	6.8米厢式货车运费	10	元/公里
4	6.8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450	元/天
5	7.7米厢式货车运费	12	元/公里
6	7.7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500	元/天
7	8.6米厢式货车运费	13	元/公里
8	8.6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600	元/天
9	9.6米厢式货车运费	15	元/公里
10	9.6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650	元/天
11	12.5米厢式货车运费	18	元/公里
12	12.5米厢式货车等候费	700	元/天

说明: 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(如有)可另页描述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 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9 日

